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252號

原告 楊秀玉

被告 陳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朴簡字第29號贓物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朴簡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9,000元，及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9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明知當時女友黃露慧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飾，均係從黃露慧母親楊秀玉之房間保險箱內所竊取，分別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予以收受，並將之拿去當舖典當變現，合計得款金額為289,000元，致原告因

而受有上揭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9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犯收受贓物罪之事實，其所涉刑責部分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朴簡字第2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收受贓物罪共8罪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（參本院卷第9至12頁），及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卷查核屬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具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收受贓物之故意，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典當變現，致原告受有289,000元之損害，依上述規定，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上開財產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9,000元之損害賠償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物品	典當金額
1	111年4月22日7時許	金項鍊1條、 金戒指3只。	3萬2,000元
2	111年4月24日7時許	金戒指1只。	1萬元
3	111年4月30日7時許	金戒指1只、 金手鍊2條。	3萬元
4	111年5月1日7時許	金戒指2只。	5,000元
5	111年5月3日7時許	金手鍊2條、 金項鍊2條。	9萬2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6	111年5月6日7時許	金戒指1只、 金手鍊2條、 金墜仔1個。	4萬元
7	111年5月13日7時許	金戒指6只、 金耳鈎2條。	4萬元
8	111年5月15日7時許	金墜仔1個、 金項鍊1條、 金戒指2只、 金耳鈎4個。	4萬元